十一: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(一期)项目第三方检测、监测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广东省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(一期/项目第三块份额、监测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"协"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中泰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1 人,营业收入为 1427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8.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	(标的名称), 属	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/u>	所属行业)行业;	承建 (承接)	企业为(企业名称),
从业人员		人, 营业收入为		元,资产总额	为
万元.,	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</u>	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į.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中泰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